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863号

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0月16日，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。公司与自然人徐正良、储红燕签署了《投资协议》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,700.00万元向江苏特丽亮镀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丽亮）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特丽亮35.69%的股权，徐正良持有特丽亮57.88%的股权，储红燕持有特丽亮6.43%的股权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公告显示，特丽亮主营业务为面向塑胶、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真空镀膜、自动喷涂、3D 镭雕等精细表面处理业务的研发和生产，同时覆盖精密注塑，部件装配等相关业务。公司主要以精密压铸、锻压、冲压、CNC、激光切割、激光焊接、MIM、智能制造等制造工艺技术为基础，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、医疗器械等所需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研发、制造以及部分工艺服务。请公司结合特丽亮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关系，说明交易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及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，以及本次交易的背

景及目的。

二、据披露，特丽亮成立于2010年，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徐正良、储红燕夫妇，其中徐正良持股比例90%，储红燕持股比例10%。投资方案显示，标的公司将设董事会，由3名董事组成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，由标的公司推荐董事中的一名担任董事长。1、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化情况；2、请公司核实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、资产受限以及大股东股权出质的情形，如存在，请具体说明；3、请公司说明除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之外，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约束方案和履约保障措施，如标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权限等相关安排。

三、财务数据显示，特丽亮2018年净资产为-1,151.04万元，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为945.43万元。本次增资投资标的公司未经评估机构评估，根据标的公司承诺的2020年的净利润4,800万元计算，确定特丽亮100%股权估值投后为人民币38,385万元，特丽亮的市盈率为5.1倍。请公司披露本次大幅度溢价增资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，将特丽亮100%股权估值确定为38,385万元的依据和合理性。

四、据披露，本次增资双方具有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，交易对手方承诺特丽亮2020年度、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(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)分别不低于4,800万元、5,700万元和6,500万元。请公司：1、说明未来三年标的公司盈利承诺较高的原因，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、产品生产销售模式、行业景气度情况等，说明其能完成业绩承诺的

依据；2、如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完成业绩对赌并无力支付款项，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自身利益。

五、财务数据显示，特丽亮 2018 年净利润为-5,558.02 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5,586.09 万元，2019 年三季度净利润为 3,341.14 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 2,882.73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1、标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具体财务数据；2、标的公司在短期内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六、请公司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，并结合本次交易的支付期限和方式、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现金流情况，测算对公司财务产生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